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0-033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09月14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出席对象:

0)截至2010年0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山东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358,746,619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1.52%。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 鸿 基 公告编号:临 2010-20

深圳市鸿基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行业类别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1994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原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出租车运输、物流及装卸运输、酒店餐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行业类别为“M 综合类”。

2009年度,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65.12%,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行业分类应分为“M1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将于2010年9月15日起正式启用新行业分类,行业类别由原来的“M 综合类”变更为“M1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基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 武锅 B 公告编号:2010-036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0】晋民初字第8号(以下简称“裁定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此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或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被告:山西西兴集团有限公司

该案于2010年5月4日由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山西西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2000年4月26日签订了《2×200MW 机组燃煤锅炉经济合同》,在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山西西兴集团有限公司交付了1号锅炉设备,但该公司拖欠本公司1号锅炉设备合同款共计4977万元。由于山西西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原因,2号锅炉设备的制造一直处于暂停状态,本公司曾连续多次通过各种方式(包括电话、传真和特快专递)要求山西西兴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欠款并解除合同违约责任,但都未得到该公司任何回应。2010年4月,本公司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山西西兴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合同款共计4977万元、违约金及利息共计2204.7万元,并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合同、会议纪要、律师函等相关证据。

本案于2010年7月2日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首次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被告山西西兴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案审理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因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的管辖权事宜向原告双方送达上述裁定书。

三、有关本案的前述披露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0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伙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0-023

四、本案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收到裁定书,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山西西兴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仲裁款到场的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五、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除控股子公司 连本广告公司前次公告前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裁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无实质影响。

本公司认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应由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实体判决。本公司将于10日内将上述裁定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七、备查文件

1.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编号:2010晋民初字第8号);

2.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编号:2010晋民初字第8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0-030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漳浦发展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浦水务”)与漳浦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浦城投”)就漳浦县自来水总公司整体资产转让事宜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漳浦水务以4500万元的价格收购漳浦县自来水总公司全部资产,收购后漳浦县自来水总公司停止现供水区域内进行水经营,由漳浦水务接手开展水务经营。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漳浦城投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 有限责任单位

法定代表人:刘炳溪

注册资本: 陆仟万圆整

注册地址: 漳浦县绥安镇工业开发区工业南路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23100001652

经营范围:土地勘测征用、市政道路、公用设施建设等

三、交易目标的基本情况

1.漳浦县自来水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晓代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注册地址: 漳浦县绥安镇工业开发区工业南路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23100001651

经营范围:自来水供应

2.漳浦自来水总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福建永和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漳浦县自来水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闽永水评【2010】)字第2186号),对漳浦县自来水总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存货、管道、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04月30日,漳浦县自来水总公司全部资产评估值为45,018,887.84元,评估结果明细见下表:

项 目	帐面原值	评估价值
存 货	1,644,081.78	775,597.84
固定资产	107,465,768.66	37,769,932.26
房屋构筑物	19,748,383.50	7,772,810.20
机器设备	53,556,826.36	16,207,249.45
管 道	34,550,538.00	13,789,472.11
在建工程	750,378.53	0.00
无形资产	2,384,294.36	6,473,158.00
总 计	112,404,523.33	45,018,887.84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以福建永和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漳浦县自来水总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4500万元。

2.价款支付:根据资产交付及法律手续办理情况分期支付转让价款。

3.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4.漳浦水务在漳浦县行政区域内开展水务经营,在其地区及其邻近乡镇以及工业区、开发区等享有排他性经营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下一个月1日00:00时,收取的水费由漳浦水务收取,收益归其所有。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漳浦水务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核心业务之一,通过本次收购漳浦县自来水总公司,开辟水务增值的新渠道,实现规模效益。

六、备查文件

1. 资产转让合同

2. 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发展 公告编号:2009-046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14日收到董事林军华先生、陈鹏先生、胡福良先生,独立董事杨彬刚先生和刘定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为本公司第一大债权人岳阳市财政局已将所持部分国有股份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林军华先生、陈鹏先生、胡福良先生,独立董事杨彬刚先生和刘定华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生效后生效,辞职生效后亦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在此,公司向林军华先生、陈鹏先生、胡福良先生,独立董事杨彬刚先生和刘定华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发展 公告编号:2009-047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14日收到监事李文文女士、邓丽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为本公司第一大债权人岳阳市财政局已将所持部分国有股份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李文文女士、邓丽辉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生效后生效,辞职生效后亦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在此,公司向李文文女士、邓丽辉女士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发展 公告编号:2010-048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0年9月1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0年9月10日(含)全体董事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林军华先生、陈鹏先生、胡福良先生、独立董事杨彬刚先生、刘定华先生提出的辞去公司董事的正式书面辞呈。经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已在2010年7月28日向公司提出辞呈),公司董事会已因上述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需补选董事,经公司大股东岳阳华创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补选的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董事:

1. 赖晓峰先生,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市浪潮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新金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华创创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和广州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广州市招商协会副会长、广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赖晓峰先生持有“东恒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份,“广东恒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1.45%的股份,赖晓峰先生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最近五年除在“广州浪潮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新金山置业有限公司”、“广东恒华创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0-2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72,032,847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来源

本公司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总股本5,027,561,881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总额为1,200,000,000股,于2007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本公司股本总额6,227,561,881股。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A股方案,本公司前四大股东ING BANK N.V.、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共持有股份2,272,032,847股,分别承诺:自北京银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北京银行股份,也不由北京银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一、本期限售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72,032,847股。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20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0-04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1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0年9月27日支付2009年9月24日至2010年9月2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07 长电债

(三)债券代码:122000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五)债券期限:10年

(六)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35%,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九)付息日:每年的9月24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5%。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3.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得1000元派发利息为42.8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一)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0年9月21日;

(二)除息日为2010年9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0年9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7长电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兑付兑息2个交易日前将待兑付的债券利息足额存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用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税款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

七、相关机构

(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二)应纳税种: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三)应纳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四)免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五)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广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1层

联系人:何山

电话:010-58688900

传真:010-58688899

邮政编码:10003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福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磊、惠鑫

电话:025-84579998、84570784

传真:025-84579663

邮政编码:210002

(三)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晓燕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0-041
证券代码:110009 证券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或补充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14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516,486,1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7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事项

1.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1.2 关于公开增发募集资金购买江阴恒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赞成:3,266,446.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Star Board Limited 已回避表决。

1.2.1 关于公开增发募集资金购买江苏双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赞成:216,689,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行为以及对外借款、担保的权限为:

(一)如公司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所运用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的帐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0%;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25%。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投资事宜;

(二)如公司单次出售资产的帐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0%、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出售资产的帐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30%时,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出售资产事宜;

(三)如公司单次收购资产所运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0%、连续12个月内累计收购资产所运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30%时,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收购资产事宜;

(四)如公司向银行、信用证等金融机构的单笔借款金额在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按按款合同签订前一工作日所借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下同)或以下,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借款余额在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于2010年9月1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0年9月30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已于2010年9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巴陵西路168号宾馆;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会议登记日期:2010年9月28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2. 截至2010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2. 截至2010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委托个人股东持股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时间:2010年9月29日(上午9:00-下午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九华二二号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刘湘桂

联系电话:0730-8320311 转 8388、0730-8351266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九华二二号

传 真:0730-8351266

邮 编:414000

2.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1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全体监事5人表决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如下:

1. 徐长江先生,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曾任新加坡联发祥产销集团(中国联发)后勤部主管、广州华南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行政部主管,现任广州华南西技术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徐长江先生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徐亚流先生,男,195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广州市建筑总公司机械公司工程部经理、广州惠州佳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广州天马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徐亚流先生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0年9月30日召开,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经授权 先生/女士为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本人(体)出席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人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